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22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張恆誌

被告 羅尹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,3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；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1,3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訂立借款契約書，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
0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3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4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15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6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林素霜

19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0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22 合 計	2,930元	